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沪知局函〔2022〕36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68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伟国代表：

你提出的“制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代表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联动平台，加强审查部门与企业沟通交流的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多个审查员实践基地，通过提供培训和交流机会，以提高审查员专业技术水平。目前上海地区已挂牌成立张江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用于审查员的调研、实习和实践活动，方便审查员的业务咨询、指导和帮助，上海将持续推进审查员实践基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交流和服务的平台。上海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侵权和确权联合审理，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确权在沪巡回评审，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上海

地方长效联动机制。2020年5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率先在全国探索对专利行政确权与行政裁决联合审理案件分别作出当庭决定，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两个专利无效案件进行确权审理并当庭作出维持或无效决定，再由市知识产权局审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后当庭作出行政裁决决定；2020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上海巡回评审庭分别对“5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以及“千叶豆腐”等商标撤销复审案进行口头审理。上海知识产权局组织了相关单位和公众参与旁听，或开展线上直播，社会反响良好。

关于在上海建立新的审查协作中心或者将上海企业案件就近分配到江苏审查协作中心的建议，由于审查协作中心的设置权限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鉴于目前在长三角区域已有江苏审查协作中心，是否在上海新设审查协作中心或者将上海企业的案件就近分配到江苏审协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我们将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反映企业此类诉求。

二、关于组织下访企业，普及最新政策导向的建议

一是积极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工作。我局领导干部带队定期开展大调研走访活动，并就走访群众和企业突出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反馈，结合实际，制定解决方案，确保以更大力度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二是持续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我局通过组织开展“志愿者与群众面对面”、“我是党员志愿者”、“志愿者为群众解难题”等活动，以上门走访、调研、接待等方式，先后指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知识产权维权以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三是强

化宣传工作。我局围绕“我为基层学校办实事，知识产权文化进校园”主题，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的意见建议，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通过组织学校组织“面对面”“和”“解难题”活动，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和政策宣传解读，促进知识产权和创新文化的普及推广。

三、关于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能力的建议

近年来，我局通过在官网定期发布、更新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做好信息的公式公开。同时，持续提升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能力。一是培育优秀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头部机构，带动服务业整体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培育 17 家本市优秀头部机构，较好的发挥了这些优秀机构对整个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定期开展知识更新培训，提升服务机构业务水平。培训内容丰富、方式灵活，共开设 PCT 申请实务培训、海牙协定专题培训、欧洲专利制度培训、专利代理师等多项线上线下业务培训。三是发挥服务业集聚区作用，推动区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本市充分发漕河泾开发区等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出口基地作用，汇集一批具国际竞争力的服务机构，将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辐射长三角区域。

上海以制造业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一是加强功能性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2017 年 7 月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揭牌成立；2021 年 10 月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也获批筹建，目前正在抓紧筹建工作，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验收。我局将持续增强和发

挥相关机构平台的功能作用，把上海保护中心打造成为覆盖全市范围和更多产业领域，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加大执法保护力度，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切实加强对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探索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先行调解，打造了“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快通道；三是强化关键领域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加强展会、电商平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落实进博会精准监管，实现“专业工作组+青年突击队+志愿者服务队”相叠加的工作团队效应。

下一步，我局继续将制造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放在重点突出位置，努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争取让上海成为知识价值创造的一方热土。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15日

联系人姓名（处室承办人）：吴惠国

联系电话：23110830

联系地址：世博村路300号

邮政编码：20012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办公室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